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12月6日,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在临夏州和政县组织召开了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环境影响后环评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邀请的专家(名单附后)等共计7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及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康家坪水电站位于和政县东南侧的城关镇张家庄村康家坪社,处于广通河上游支流牙塘河上,1984年建成发电,2015年3月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于2015年6月并网发电。增效扩容改造后电站装机1300kw(2×400kw+1×500kw),设计年发电量749.5万kw.h,属V等小(2)工程,主要建筑物主要引水枢纽、动力渠、前池、压力管道、发电厂房、尾水渠、升压站工程组成。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工程等级为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电站建筑物按5级设计。

康家坪水电站1984年建成发电,初建时属于水电农村初级电气化建设项目,后于2006年由县政府拍卖给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根据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范围的通知,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公司委托兰州信荣水利水电技术咨询服务局完成了《和政县康家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初步设计报告》,2012年2月23日,临夏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临州发改能源[2012]60号”文进行了立项批复。

康家坪水电站1984年建成发电,2015年3月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于2015年6月并网发电。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39号)中2019年底前完成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祁连山国家公园水电站整治任务;2020年底前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水电站整治任务;

2022 年底前完成其他自然保护区水电站整治任务;2023 年底前完成其余水电站整治任务, 要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水电站业主或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可对单个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 也可对同一行政区域、流域内存在叠加、累积环境影响的多个项目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因此 2020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 2020 年 1 月 5 日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会, 通过并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根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备案程序(试行)》相关规定,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备案受理情况的公示, 公示期间无异议。

康家坪水电站 1984 年建成发电, 2015 年 3 月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开工建设, 于 2015 年 6 月并网发电。

2023 年 12 月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新蓝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接受委托后,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 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 1070.1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70.1 万元。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主要内容及环保措施无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 本电站运行后, 排放废水主要来自厂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基于电站的管护及维修人员很少, 相应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很少。根据现场调查, 水电站总工作人员 12 人(每班 2 人, 每天上班人员共计 6 人), 该部分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周边绿化带的绿化用水及泼洒地面抑尘, 电站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生活洗漱废水用于周边环境绿化, 无废水排放。

2、废气

康家坪水电站冬季采用电取暖, 未设置厨房, 康家坪水电站本身不会对区域

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

经本次调查,电站运行期的噪声污染防治主要针对厂房发电机组高噪声源设备采取了控噪、减振、隔声等措施。

4、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处置情况

据现场调查康家坪水电站运行期间的实际在水电站工作人员为6人,生活垃圾配备了生活垃圾收集桶用于收集职工生活垃圾,并定期装袋后清运至附近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理。

(2)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根据现场情况,建设单位已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要求防风、防雨、防渗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专人负责。设备检修过程中产生机械废油及电站变压器事故状态下废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与甘肃华壹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具体见附件)。

四、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施工迹地已经恢复,在项目施工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在施工场地经常洒水,对运输道路定时清扫、洒水,有效减少施工噪声影响及扬尘污染,施工期未发生污染和投诉事件。

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电站运营对牙塘河水质影响

根据引用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的结果的对比分析,该两处断面水质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要求限值,水质变化不大。

根据现场调查,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废水主要来自电站厂区运行及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基于电站的管护及维修人员很少,相应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也很少。生活区设置了旱厕,旱厕定期清掏后堆肥处置。生活洗漱度

水用于周边环境绿化，无废水排放。项目厂区内无废水排放口。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采用了一定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基本得到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源、污染物基本得到控制，项目运行后对区域陆生动植物没有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生态恢复基本取得预期效果，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认为：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家坪水电站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和后评价报告书要求，工程建设无重大变更，施工期和运行期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要求及建议

(一)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和建议：

1、完善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规范化建设及环境管理。

(二) 对验收报告的修改要求

1、核实项目变动情况

验收组：



许生利

孙小娟

侯世法

陈运峰

李巍

于艳丽

和政县康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6日

